

股票简称：迈信林

股票代码：688685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Maixinlin Avi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rp.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1 年 5 月 12 日

特别提示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或 36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战略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111,866,667 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22,750,378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7.45 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 1、17.1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4.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22.8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19.7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9.02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2.83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所述“报告期”指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一) 公司业务受航空航天装备领域发展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立足于航空航天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航空航天领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80.70 万元、10,816.27 万元、13,582.0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4%、48.38%、49.73%;来自航空航天领域的毛利分别为 3,889.33 万元、5,859.65 万元、7,152.0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4.41%、70.24%、74.18%。公司来自航空航天领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占比均最高。

公司的业务受航空航天装备领域发展影响较大。若未来航空航天装备领域发展出现不利因素,将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4.57%、52.12%、53.05%,对应业务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66.93%、73.50%、76.54%。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的主要客户均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若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的经营状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设备进口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和生产设备，期末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中的机器设备均存在进口的情形，机器设备主要进口国家为奥地利、德国、韩国、日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和研发设备中，进口设备的原值占比约98.11%，进口设备占比较高，若未来主要设备进口国的进出口政策及上述企业的自身经营战略发生变化，公司无法进口上述企业的设备，则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4,630.27万元、16,693.22万元、19,963.9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18%、74.67%、73.09%，客户集中度较高。目前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领域的进入门槛相对较高，若未来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该行业，会导致行业内供应商增加，市场竞争加剧。

若未来个别或部分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质量把控等方面的相对优势，无法在市场竞争的过程中保持优势，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军工客户主要提供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服务，部分客户会与公司签订暂定价合同。针对签订暂定价合同的产品或服务，公司按照暂定价入账确认收入，暂定价与审定价格的差额计入审定价格当期的收入。因此，如果暂定价与审定价格差异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假设军方审定价较暂定价的差异在正负5%、10%、15%情景下，针对截至报告期末已确认收入的暂定价合同若进行价格调整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影响金额和占比模拟测算如下：

情景	调整影响	调整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比例	占最近一年营业利润比例
+15%	调增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723.90	2.51%	12.22%
+10%	调增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482.60	1.67%	8.15%
+5%	调增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241.30	0.84%	4.07%

-5%	调减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241.30	-0.84%	-4.07%
-10%	调减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482.60	-1.67%	-8.15%
-15%	调减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723.90	-2.51%	-12.22%

(六) 精密结构件业务受近藤订单影响较大的风险

近藤为公司报告期内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主要客户，公司与日本近藤、苏州近藤均有交易，日本近藤为苏州近藤的母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近藤的精密结构件销售收入占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53%、62.48%、47.55%，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

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起步时间短，受近藤的订单影响较大，若未来近藤的经营状况不利或公司与近藤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存在受近藤订单影响较大的风险。

(七) 防疫口罩业务具有偶发性且未来不再从事的风险

2020 年，由于国内外出现新冠疫情，公司子公司佰富林进行了防疫口罩的生产和销售，当期实现销售收入 1,690.81 万元，毛利 680.4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19%、7.06%。

佰富林具备生产防疫口罩的相关技术和人员，但是由于公司日用口罩（非医用）业务不具备生产规模优势，且防疫口罩不属于公司技术专攻领域，在疫情逐步控制口罩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继续生产口罩不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因此，在疫情不反复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不再进行防疫口罩的生产。

因此，公司防疫口罩业务具有偶发性且未来不再从事的风险。

(八) 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军工客户具有项目结算时间较长、年度集中结算等特点，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08.15 万元、12,555.61 万元、17,706.71 万元，占公司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33%、31.62%、47.39%。

如果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辽宁新风企业集团大连亿特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汽车零部件。自合作至今，该客户按期向公司回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未发生坏账，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44.2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88%。经查阅公开信息，目前该客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佳（大连）贸易有限公司等存在借款或买卖合同纠纷等资信问题，如果未来上述合同纠纷对该客户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导致其不能按期支付对发行人的应付款项，则发行人存在对其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九）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对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厂房和设备的投入，从而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9,703.27 万元、9,799.83 万元和 24,270.70 万元，当期折旧分别为 898.31 万元、1,077.31 万元和 1,444.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4.32%和 5.01%；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6,465.17 万元。

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新增各类固定资产约 22,000.00 万元，根据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项目建设完毕投入使用后，预计公司将新增年折旧费用约 2,090.00 万元。

若未来市场出现变化或其他原因，使得公司业绩增长无法覆盖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的下属单位等，此类客户出于其项目成本预决算管理目的，大部分会在下半年加快推进其项目的进度，并通常于第四季度验收结算，使得公司下半年收入规模整体上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季节性。由于上述原因，报告期各期，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来自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为 42.99%、64.55%和 42.76%，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存在较大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1年3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95号《关于同意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4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A股股本为11,186.6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22,750,378股将于2021年5月13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迈信林”，证券代码为“688685”。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5月13日

（三）股票简称：迈信林，扩位简称：迈信林航空股份

（四）股票代码：688685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11,866,667 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7,966,667 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2,750,378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89,116,289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4,194,999 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张友志、航飞投资、航迈投资限售期 36 个月，其他股东限售期 12 个月。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1,398,333 股股份限售期 24 个月，富诚海富通迈信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 2,796,666 股股份限售期 12 个月。(2)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根据摇号结果，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 3,902 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391 个。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021,290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16%，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30%。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9.02 元/股，对应发行后市值为人民币 10.09 亿元。公司 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848.15 万元、4,419.47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28,863.36 万元。公司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

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Maixinlin Avi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rp.
发行前注册资本	8,3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友志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航天航空专用设备、零部件及相关材料，机械及电子零部件产品、光电一体化设备、自动控制设备、仪表仪器、医疗器械配件产品、紧固件、连接器、传感器、线束线缆及其组件、防雷设备、模具、钣金冲压件、窥膛检测仪器、通讯器材、车辆无线视频仪器、装备安全告警设备，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热处理，以及上述产品的贸易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在航空航天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运营经验，形成了精密制造技术。在立足航空航天领域的同时，公司将积累的精密制造技术逐步推展至多个行业，包括汽车、电子等。
所属行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话	0512-66591666
传真	0512-66580898
电子邮箱	maixinlin@maixinli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薛晖
董事会秘书电话号码	0512-6658086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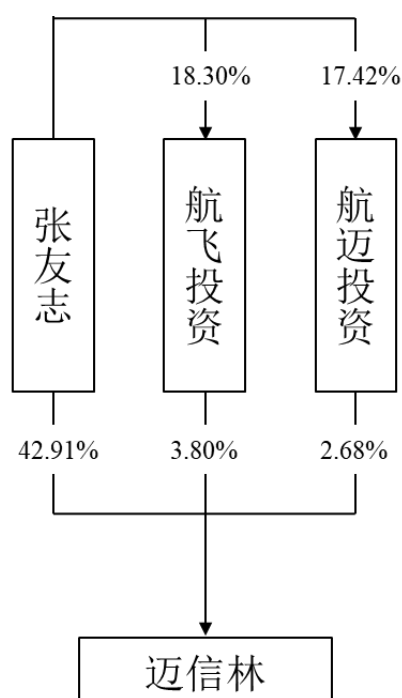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友志，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4,8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7.21%，通过航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62%股份，通过航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93%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8.76%股份；通过本人直接持股及担任航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0.79%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友志，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4,8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42.91%，通过航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47% 股份，通过航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70%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4.07% 股份；通过本人直接持股及担任航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5.59% 的表决权。

张友志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友志先生，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123198403*****。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友志	董事长、总经理	2020.7.30 至 2023.7.29

2	张建明	董事、财务总监	2020.7.30 至 2023.7.29
3	薛晖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7.30 至 2023.7.29
4	巨浩	董事、市场总监	2020.7.30 至 2023.7.29
5	边晖	董事	2020.7.30 至 2023.7.29
6	赵耿龙	董事	2020.7.30 至 2023.7.29
7	奚维斌	独立董事	2020.7.30 至 2023.7.29
8	蔡卫华	独立董事	2020.7.30 至 2023.7.29
9	朱磊磊	独立董事	2020.7.30 至 2023.7.29

2、监事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沈洁	监事会主席	2020.7.30 至 2023.7.29
2	赵辉	职工监事	2020.7.30 至 2023.7.29
3	陆春波	职工监事	2020.7.30 至 2023.7.29
4	李银江	监事	2020.7.30 至 2023.7.29
5	刘艳蕾	监事	2020.7.30 至 2023.7.29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友志	董事长、总经理	2020.7.30 至 2023.7.29
2	张建明	董事、财务总监	2020.7.30 至 2023.7.29
3	薛晖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7.30 至 2023.7.29
4	巨浩	董事、市场总监	2020.7.30 至 2023.7.29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友志	董事长、总经理
2	水佑裕	总工程师
3	巨浩	董事、市场总监
4	焦仁胜	副总工程师
5	张田野	技术部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中，仅张友志直接持有发行人 57.21%股份，该类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备注	持股平台	持股方式
张友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航迈投资、航飞投资	通过航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62%股份，通过航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93%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55%股份
张建明	董事、财务总监	航迈投资	通过航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30%股份
薛晖	董事、董事会秘书	航迈投资	通过航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5%股份
巨浩	董事、市场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航迈投资	通过航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股份
赵耿龙	董事	道丰投资	通过道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股份
沈洁	监事会主席	航迈投资	通过航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30%股份
赵辉	职工监事	航迈投资	通过航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股份
焦仁胜	核心技术人员	航迈投资	通过航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股份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实施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发行人已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系航迈投资。航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航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JY427U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友志
注册地址	江苏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7-3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航迈投资的出资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1	张友志	普通合伙人	209.00	17.42%	总经理
2	王启	有限合伙人	148.00	12.33%	采购部部长
3	徐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佰富林市场部部长
4	沈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监事会主席
5	张建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财务总监
6	张小燕	有限合伙人	90.00	7.50%	佰富林总经理
7	张立成	有限合伙人	50.00	4.17%	佰富林市场部副总
8	张艳召	有限合伙人	50.00	4.17%	已离职
9	薛晖	有限合伙人	50.00	4.17%	董事会秘书
10	巨浩	有限合伙人	40.00	3.33%	市场总监
11	赵辉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体系工程师
12	徐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采购部副部长
13	张飞	有限合伙人	25.00	2.08%	采购部工程师
14	陈吉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市场部部长
15	廖南菁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已离职
16	张涌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企管部副部长
17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市场部专员
18	杨朋伟	有限合伙人	14.00	1.17%	已离职
19	张学青	有限合伙人	14.00	1.17%	已离职

20	阚小进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已离职
21	朱晴晴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市场部工程师
22	李震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质量部部长
23	赵忠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佰富林技术主任
24	徐培臻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采购部专员
25	刘犇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市场部专员
26	杨董董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已离职
27	单加胜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佰富林质量部部长
28	焦仁胜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副总工程师
29	吴莉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佰富林资材部仓管
30	陈林林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企管部专员
31	李平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已离职
合计			1,200.00	100.00%	

航迈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390.00 万股，本次发行 2,796.6667 万股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制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张友志	48,000,000	57.21%	48,000,000	42.91%	36 个月
伊犁苏新	7,822,000	9.32%	7,822,000	6.99%	12 个月
新丝路中安	4,500,000	5.36%	4,500,000	4.02%	12 个月
航飞投资	4,250,000	5.07%	4,250,000	3.80%	36 个月
康骞智达	3,800,000	4.53%	3,800,000	3.40%	12 个月
中小基金	3,450,000	4.11%	3,450,000	3.08%	12 个月
航迈投资	3,000,000	3.58%	3,000,000	2.68%	36 个月
鹏晨创智	3,000,000	3.58%	3,000,000	2.68%	12 个月
智信创骐	3,000,000	3.58%	3,000,000	2.68%	12 个月
吴中创投 (SS)	2,000,000	2.38%	2,000,000	1.79%	12 个月
嘉睿万杉	1,000,000	1.19%	1,000,000	0.89%	12 个月
道丰投资	78,000	0.09%	78,000	0.07%	12 个月
富诚海富通迈信 林员工参与科创	-	-	2,796,666	2.50%	12 个月

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	-	1,398,333	1.25%	24 个月
网下摇号抽签限 售股份			1,021,290	0.91%	6 个月
小计	83,900,000	100.00%	89,116,289	79.66%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22,750,378	20.34%	
小计	-	-	22,750,378	20.34%	
合计	83,900,000	100.00%	111,866,667	100.00%	

六、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张友志	48,000,000	42.91%	36 个月
2	伊犁苏新	7,822,000	6.99%	12 个月
3	新丝路中安	4,500,000	4.02%	12 个月
4	航飞投资	4,250,000	3.80%	36 个月
5	康睿智达	3,800,000	3.40%	12 个月
6	中小基金	3,450,000	3.08%	12 个月
7	航迈投资	3,000,000	2.68%	36 个月
8	鹏晨创智	3,000,000	2.68%	12 个月
9	智信创骐	3,000,000	2.68%	12 个月
10	富诚海富通迈信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 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96,666	2.50%	12 个月
合计		83,618,666	74.75%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具体为：

1、富诚海富通迈信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持股 100%的子公司，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新股配售 经纪佣金 (元)	限售期
富诚海富通迈信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96,666	25,225,927.32	126,129.64	12 个月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98,333	12,612,963.66	-	24 个月
合计	4,194,999	37,838,890.98	126,129.64	

(二) 参与规模

1、富诚海富通迈信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迈信林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即 279.6666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比例上限（占 A 股发行规模比例）	管理人
富诚海富通迈信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4,680.00 万元	4,650.00 万元	10.0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1：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予以测算。

注 2：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共 5 人参与迈信林专项资管计划，参与者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董监高	认购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张友志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880.00	61.54%
2	水佑裕	总工程师	否	180.00	3.85%

3	薛晖	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	990.00	21.15%
4	张建明	董事、财务总监	是	270.00	5.77%
5	沈洁	监事会主席	是	360.00	7.69%
合计				4,680.00	100.00%

注 1：迈信林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4,680.00 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4,650.00 万元。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张友志、薛晖、张建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2、根据《业务指引》要求，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的 5%，即 139.8333 万股。

3、本次共有 2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19.4999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的要求。

（三）限售期限

迈信林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27,966,667 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 发行价格： 9.02 元/股

(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四) 市盈率

1、17.1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8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7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 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64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0 元（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49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5,225.9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14.34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号第 ZA90546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止，迈信林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966,66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259,336.3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115,960.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143,376.0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966,667.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72,176,709.04 元。

(九)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3,018.87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66.98
律师费用	424.53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38.68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62.54
发行费用总额	5,211.60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 募集资金净额：20,014.34 万元

(十一) 发行后股东户数：25,245 户

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7,966,667 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194,999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 15%。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4,262,668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

缴款认购 14,261,486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182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9,509,0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9,497,943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1,057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2,239 股。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0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34,870.45	37,366.59	-6.68
流动负债（万元）	13,135.91	15,241.16	-13.81
总资产（万元）	64,469.82	66,257.50	-2.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80	30.40	-2.6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2.50	34.88	-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1,787.09	41,426.78	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8	4.94	0.8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6,560.61	2,219.27	195.62

营业利润（万元）	517.52	104.79	393.85
利润总额（万元）	519.29	104.77	39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7.12	115.48	32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4.05	-126.8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48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32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2	-0.35	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96.62	-1,274.82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	-0.15	/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2021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5.62%，主要原因系：2020 年一季度新冠疫情影响了公司生产复工，航空航天零部件、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均受到较大影响；2021 年一季度，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多举措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同时也使得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均实现同比大幅增长。

2021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40.93%，主要原因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购买商品、劳务支出的现金同比增加。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账号
1	交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迈信林	325661000013000471941
2	工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迈信林	1102026219000840085
3	农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迈信林	10539101040028223
4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迈信林	512906925310156
5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迈信林	8112001012900600979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治理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保荐代表人：韩丽、张晓峰

联系人：韩丽 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姓名：韩丽、张晓峰

韩丽：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注册会计师。于 2009 年开始任职于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曾担任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参与并完成了闽发铝业 IPO 项目、哈尔斯 IPO 项目、南通锻压 IPO 项目、道明光学 IPO 项目。韩丽女士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负面执业记录。

张晓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会计与金融学硕士，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张晓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张友志承诺：

(1) 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迈信林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迈信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本人减持迈信林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迈信林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迈信林股份总数的 2%。

(4)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迈信林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份总数的 25%。

(6)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迈信林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份。

(7)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8) 本人将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迈信林所有。

(9)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公司股东航迈投资、航飞投资承诺:

(1) 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迈信林上市后, 本单位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迈信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本单位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4) 本单位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 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 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 本单位将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迈信林所有。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巨浩承诺:

(1) 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迈信林上市后, 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迈信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如

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迈信林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份总数的 25%。

(4)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迈信林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份。

(5) 本人将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迈信林所有。

(6)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明、薛晖承诺：

(1) 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迈信林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迈信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迈信林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份总数的 25%。

(4)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迈信林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份。

(5) 本人将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迈信林所有。

(6)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公司董事赵耿龙承诺：

(1) 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迈信林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迈信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迈信林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份总数的 25%。

(4)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迈信林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份。

(5) 本人将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迈信林所有。

(6)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6、公司监事沈洁、赵辉承诺：

(1) 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迈信林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份总数的 25%。

(3)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迈信林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份。

(4) 本人将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迈信林所有。

7、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焦仁胜承诺:

(1) 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份。

8、公司股东伊犁苏新、新丝路中安承诺:

(1) 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单位将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迈信林所有。

9、公司股东康睿智达、中小基金、鹏晨创智、智信创骐、吴中创投、嘉睿万杉、道丰投资承诺:

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承诺:

(1) 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迈信林之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本人对迈信林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进而持续地分享迈信林的经营成果。因此, 本人具有长期持有迈信林股份的意向。

(2) 在本人所持迈信林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丧失迈信林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出于本人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迈信林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人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 如本人拟减持迈信林股份，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持股 5%以上股东伊犁苏新、新丝路中安、航飞投资承诺：

(1) 本单位力主通过长期持有迈信林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迈信林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单位具有长期持有迈信林股份的意向。

(2) 在本单位所持迈信林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自身需要，本单位存在适当减持迈信林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单位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 如本单位拟减持迈信林股份，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1) 预案的触发条件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即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公司及本预案中规定的其他主体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 公司稳定股价的主要措施与程序

当预案的触发条件成就后，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

②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时间；

③在上述①②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应要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④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⑤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⑥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应保证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应在预案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实施。

公司决定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应当遵守本预案第 3 条的规定。公司决定采取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削减开支、限制高管薪酬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决策程序、具体的方案应当符合法律、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规定。具体回购方案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预案触发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 8%。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与程序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本预案触发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在方案获得必要的审批及授权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方案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增持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同时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亦可分别执行。若公司实施回购的措施后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在实施前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预案触发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5）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预案触发条件成就，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依照预案的规定采取了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但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买入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计划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但如果在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预案触发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更换或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人员就任前，公司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并要求其依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提出未履行本预案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依照《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承诺：

（1）本人将依照《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4、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依照《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 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 / 或董事, 本人同意发行人依照《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 在发行人认为必要时采取限制本人薪酬 (津贴)、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3)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 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 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 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 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按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 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 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 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 则本人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或由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人承诺将按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以上为本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承诺：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拓市场

在现有技术研发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提升研发实力、强化市场交流和客户沟通、改善研发体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或服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标准，加强客户服务，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

(2)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 严格执行并优化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制定了《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增加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将予以严格执行并不断优化。

(4) 加快人才引进，完善管理机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大多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未来将引入更多技术和管理人才，研发更多新技术和产品，加强和完善经营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快市场开拓，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承诺

(1)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或由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人应促使发行人基于其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则本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承诺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过错致使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承诺：

1、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十、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持股 5%以上股东伊犁苏新、新丝路中安、航飞投资，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承诺：

1、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一、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穿透测算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足1股。

5、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7、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④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④本人完全消除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本人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3、持股 5%以上股东伊犁苏新、新丝路中安、航飞投资承诺：

(1)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单位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④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单位从发行人处所得分红归属发行人所有。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③本人完全消除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本人薪资或津贴（如有），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如有）。

十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21年 5月 12日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21.3.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61,738.62	98,875,793.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14,262.63	21,416,571.17
应收账款	200,324,970.49	177,067,058.90
应收款项融资	10,332,170.41	12,316,666.95
预付款项	1,053,911.43	1,361,869.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8,261.89	293,965.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844,595.12	44,682,700.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304,541.42	17,651,233.18
流动资产合计	348,704,452.01	373,665,859.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51,466.13	5,712,671.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8,103,184.76	202,239,481.19
在建工程	71,616,329.00	64,651,723.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734,721.11	11,227,906.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155.74	356,64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6,989.14	4,380,33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0,940.00	340,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993,785.88	288,909,158.79
资产总计	644,698,237.89	662,575,018.04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友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健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3.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15,050.55	32,237,318.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620,096.88	46,817,263.03
应付账款	57,412,652.66	60,937,605.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75,945.09	1,159,540.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65,437.23	4,501,696.24
应交税费	1,037,093.79	1,574,566.53
其他应付款	1,925,808.74	1,021,538.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07,009.22	4,162,033.64
流动负债合计	131,359,094.16	152,411,561.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1,071,166.66	61,095,065.9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078,388.46	17,620,62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149,555.12	78,715,686.88
负债合计	209,508,649.28	231,127,248.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900,000.00	83,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7,616,418.09	197,616,418.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885,641.87	5,153,718.84
盈余公积	11,737,061.69	11,737,061.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731,826.85	115,860,58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870,948.50	414,267,785.15
少数股东权益	17,318,640.11	17,179,98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189,588.61	431,447,76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4,698,237.89	662,575,018.04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永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65,606,134.59	22,192,656.85
其中: 营业收入	65,606,134.59	22,192,656.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801,754.61	22,808,934.75
其中: 营业成本	46,264,673.64	14,499,461.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5,832.11	71,341.67
销售费用	2,140,713.79	921,290.43
管理费用	5,014,629.45	4,009,486.34
研发费用	4,571,596.42	3,599,449.36
财务费用	1,684,309.20	-292,094.93
其中: 利息费用	898,899.30	421,247.89
利息收入	89,578.75	79,043.22
加: 其他收益	1,255,210.83	2,882,984.7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4,538.35	50,573.0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276,085.77	968,518.6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63,744.62	-2,268,938.7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1,074.42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175,222.07	1,047,934.26
加: 营业外收入	39,647.83	
减: 营业外支出	21,981.62	279.2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2,888.28	1,047,655.00
减: 所得税费用	182,992.41	-292,481.0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9,895.87	1,340,136.0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9,895.87	1,340,136.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1,240.32	1,154,752.05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655.55	185,383.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09,895.87	1,340,13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1,240.32	1,154,752.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655.55	185,383.9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1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友志
320506100484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建
印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78,711.49	26,499,856.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4,66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91,244.42	7,002,09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24,620.94	33,501,95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77,454.95	29,179,353.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25,919.68	8,034,20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88,803.07	4,610,89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8,645.45	4,425,69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90,823.15	46,250,15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6,202.21	-12,748,19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16,666.67	105,650,573.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00.00	1,674,856.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67,666.67	107,325,42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87,265.97	43,766,402.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	30,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87,265.97	74,566,40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9,599.30	32,759,02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	80,085,763.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	80,085,763.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00,000.00	1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8,899.30	563,361.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98,899.30	115,563,36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8,899.30	-35,477,59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616.06	91,72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79,316.87	-15,375,04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75,458.34	66,286,58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96,141.47	50,911,542.23

企业法定代表人：


320306100484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21.3.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77,774.09	80,268,42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53,248.03	11,403,966.68
应收账款	151,661,140.95	130,205,937.95
应收款项融资	275,000.00	3,995,679.73
预付款项	235,535.64	133,469.43
其他应收款	2,663,289.19	161,971.00
存货	43,743,906.72	32,767,887.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986,052.01	17,332,743.77
流动资产合计	250,695,946.63	276,270,077.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312,542.97	58,373,747.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9,983,092.29	162,725,404.06
在建工程	71,616,329.00	64,651,723.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636,598.74	11,102,815.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0,548.97	2,978,30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0,940.00	340,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010,051.97	300,172,395.34
资产总计	559,705,998.60	576,442,472.7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3.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1,995.00	17,218,318.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983,931.09	27,950,133.53
应付账款	45,079,311.34	40,781,128.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52,019.53	1,129,690.62
应付职工薪酬	2,632,906.69	3,252,789.16
应交税费	541,532.37	415,732.09
其他应付款	1,593,890.39	812,401.7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419,850.56	7,626,859.78
流动负债合计	80,005,436.97	99,187,05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071,166.66	61,095,065.9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532,172.64	14,983,64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603,339.30	76,078,714.22
负债合计	155,608,776.27	175,265,768.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900,000.00	83,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752,368.83	194,752,368.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885,641.87	5,153,718.84
盈余公积	11,737,061.69	11,737,061.69
未分配利润	109,822,149.94	105,633,555.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097,222.33	401,176,70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9,705,998.60	576,442,472.75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友志
320506100484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友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友志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34,867,352.25	6,742,011.98
减: 营业成本	21,026,918.42	2,644,888.39
税金及附加	11,232.13	60,581.03
销售费用	1,546,068.10	626,876.50
管理费用	3,590,934.65	2,191,205.19
研发费用	3,030,890.21	2,338,435.16
财务费用	662,897.75	133,936.67
其中: 利息费用	772,454.86	
利息收入	83,083.51	
加: 其他收益	1,133,853.99	2,562,397.2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4,538.35	11,863.5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234,721.06	1,805,524.5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86,326.11	-2,170,279.2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366,679.46	955,595.11
加: 营业外收入	38,169.22	
减: 营业外支出	11,953.2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2,895.48	955,595.11
减: 所得税费用	204,300.74	-43,203.6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8,594.74	998,798.7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8,594.74	998,798.7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88,594.74	998,798.75

企业法定代表人:


320506100484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09,472.47	14,481,398.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4,66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2,416.74	3,728,09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76,554.24	18,209,49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79,799.60	15,890,69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3,618.70	5,240,63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6,975.29	4,541,26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1,854.02	2,793,95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02,247.61	28,466,53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5,693.37	-10,257,04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16,666.67	100,011,863.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67,666.67	100,011,863.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60,165.97	41,638,626.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60,165.97	61,638,62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2,499.30	38,373,23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80,085,763.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85,085,763.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	1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912.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0,000.00	115,327,91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30,242,14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18,192.67	-2,125,954.0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68,421.62	44,674,46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50,228.95	42,548,515.68

企业法定代表人:


202306100484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建新